

五华法院信息

(第10期)

广东省五华县人民法院

2018年5月10日

我院实施家事调解员制度

为完善家事调解制度，规范家事案件调解工作，提升化解家事纠纷的能力和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》、《广东家事调解员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，近日，我院结合本院开展家事案件调解的实际情况，出台了《五华县人民法院家事调解员工作实施办法》。

一是明确了家事调解员的聘任条件。家事调解员应具有良好品行，为人正道，热心调解工作，具有相应的生活阅历、基层法律知识和沟通协调能力，可由司法、民政、妇联等单位及

基层群众组织、企事业单位推荐，由法院决定选任。家事调解员的聘期一般为三年。

二是明确了家事调解案件的工作规程。审判法官根据案件处理需要，应在立案后3日内通过书面方式委托家事调解员进行调解。委托时应向家事调解员告知案件相关信息和调解工作要求，并移交必要的案件材料。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，家事调解员应当向审判法官提交调解协议，经审查并制作调解书结案；经调解原告申请撤诉的，提交原告撤诉申请书，审判法官应当依法作出裁定。经调解达不成协议，原告又不申请撤诉的，移交审判法官审理。

三是明确了家事调解员的奖惩措施。对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并制作调解书结案的，每宗案件补贴300元，对调解后撤诉结案的，每宗案件补贴100元。对表现突出的家事调解员，视情况给予物质或者荣誉奖励。对有违反调解纪律和要求的家事调解员，给予批评并责令改正，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家事调解员资格，并通报家事调解员推荐部门。

报：市中院

发：本院领导 各庭室科局队 共印35份 存档2份
